

蒙古文：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呼职院党发〔2018〕42号



关于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支部：

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7 周年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，激励全院共产党员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，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。学院党委决定在今年“七一”前夕，组织开展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设置

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党的建设及各项工作中成绩显著，特别是在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

效的各级基层党组织、共产党员、党务干部（含兼职）。

（一）先进基层党组织：2018年4月3日前成立的党总支、支部，评选名额14个。

（二）优秀共产党员：中共正式党员，评选名额75名。

（三）优秀党务工作者：各党组织书记（副书记）、委员、党务工作者、中共正式党员，评选名额22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基层党组织

1. 领导班子健全、团结、能力强、威信高，班子围绕学习型、创新型、服务型党组织建设，立足当前学院主要工作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活动。

2. 党支部活动形式新颖，吸引力强。活动策划、组织和实施注重创新，结合本部门中心工作和党员岗位特点设计方案，能激发党员的热情和积极性。

3. 党支部制度健全，落实到位。党支部落实组织生活制度规范，党支部工作目标制度、党员履责制度、党员专题学习制度执行好。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，党支部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增强，有较好的示范作用。

（二）优秀共产党员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忠诚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

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自觉遵守党章，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，认真履行党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。

3. 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密切联系师生，在教书育人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，在勤奋学习、成长成才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表现突出。

4. 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带头做“四讲四有”党员，受到党员和师生的广泛赞誉。

5. 近三年来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
（三）优秀党务工作者

除符合上述优秀共产党员条件外，还须具备以下条件。

1.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章，切实履行党建责任，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凝聚力，团结带领师生员工围绕学院及本单位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工作，成效显著。

2. 密切联系实际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善于做群众工作，受到党员和群众的信任和拥护，从事党务工作一年(含一年)以上的专、兼职党务干部。

3. 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，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积极探

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方法和途径，在党建工作方面有创新精神，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。

4. 近三年来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
三、推荐办法

各党总支、支部要采取民主公开、自下而上的形式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在推荐过程中，要坚持标准、严格程序，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、经得起考验。对推荐对象要认真总结撰写先进事迹材料（1500字左右），充分反映推荐对象的事迹和特点。推荐对象要注意结构和分布，更多推荐一线教师和教育工作者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党总支、支部请于6月26日前将本部门推选的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报告和登记表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，）报送至组织人事处（东校区410室）。

（二）组织人事处、纪检监察（审计）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和评选并向院党委推荐。

（三）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的拟表彰名单，将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，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。

（四）各党总支、支部要认真做好推荐工作，大力宣传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，深入开展向表彰对象学习的活动，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- 附件： 1. 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
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、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、优秀
党务工工作者登记表



(联系人：赵利霞 联系电话：6585766)

抄送：院领导，党委委员。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6月21日印发